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2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委員修道

李委員武夫

曾委員郁喬

葉委員雲欽

楊委員總平

張委員國財

莊委員奇輝

蔡委員子昭

鄭委員耕亞

列席人員：許召集人天恩(請假)

陳組長原貞

張組長運奇

童主任金水

黃主任兆祥

蘇主任文樹

陳主任欣怡

主席：吳委員修道（代理主持）

記錄人員：郭碧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業務單位報告：

第一組：

(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來函建請辦理本市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人員敘獎，因本會歷來對補選工作未曾辦理相關人員敘獎，經分別函詢台北市等 18 縣市選舉委員會，有 6 縣市不敘獎，12 縣市辦理敘獎，基於辦理敘獎縣市尚居於多數，經簽奉核敘如后：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及承辦人嘉獎 2 次，其餘幹事嘉獎 1 次；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嘉獎 2 次，管理員及監察員嘉獎 1 次。已函請本市東區區公所依權責發布獎勵，嘉勉選務人員辛勞。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辦理選舉資料 OPEN DATA e 起來發表會，本會被指定派 2 員出席會議，有關此會議除展現中選會 105 年網頁於中央各部會評比第一名，更介紹

中選會經過這幾年的努力，將我國的選舉資料數位化，提供國人及世界各國使用，在 2015 年我國選舉資料在開放知識基金會的國際評比中成為世界第一，也期盼藉由選舉資料開放，結合地理圖資、圖表及視覺化設計等，提供一般民眾可查詢選舉區、候選人、投票所、開票結果的不同階段之選舉資訊，或做不同期間選舉資訊之分析與比較。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改良之研究」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函請本市提供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虎山里等 10 里 29 處投開票所選舉人名冊，有關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資料，以往係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依據選舉人名冊計算男女出席投票人數，填報男女性別投票統計表，再由區公所及本會彙整本市男女性別投票統計資料，有關填報「男女性別投票統計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一直都有提出質疑表示與選務無關，要求不要填報此表格，但因此事涉及總統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要求而辦理多年，此次研究將主任管理員填報資料與選舉人名冊比對查核，將有助證明主任管理員填報資料是否確實。本項出借選舉人名冊，本會已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派員前往中選會領回，並依規定保管。

討論：

鄭委員耕亞：往後敘獎是否比照辦理？敘獎與否及額度是否需要提委員會討論？

張委員國財：建議有出現「已領未投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敘獎案，應予以檢討，審慎評估。

主席裁示：

1. 是否敘獎為行政權，不需經委員會通過，但敘獎不應為通案比照處理，應視個別選務工作表現情形；另，各委員可針對個別選務表現，如有特殊情形，於委員會提出

獎懲(失職懲戒或有特殊功績表揚)之建議，再交付行政單位處理。

2. 針對「已領未投票」之情形，應查核瞭解原因，相關工作人員之獎懲要審視評估。
3. 有關報告事項(三)，提供選舉人名冊一事，應依法規辦理，非調查權單位需要，亦不得提供。

第四組：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條文修正一案，業奉總統 105 年 12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0301 號令公布；本修正案係增列「當選人就職後辭職，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相關修正條文詳如附件。

(二)有關本會 105 年第 4 季政府資訊公開統計作業，業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行政室：

(一)本室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通告各組室同仁自行盤點保管之財產，並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1 時會同政風室，進行 10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之實際盤點，盤查結果帳物均相符。

(二)本會冷氣機採購案，已完成驗收程序並辦理結案。

(三)本會 105 年度「環境教育成果及 106 年度環境教育計畫申報」、「綠色採購比率」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均完成申報，執行及達成率 100%。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為檢測各選委會辦公廳舍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確認現有廳舍建物外觀及內部結構安全與否，確保同仁安全，105 年特來函要求各選委會應辦理辦公廳舍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經委託結構土木技師事務所評估，本會建築物耐震能尚無疑慮，並已函報中選會備查。

(五)本會辦公廳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經新竹市政府於 105 年度列管之「樓梯改善工程」，已於 105 年 12 月底完成改善。

決定：准予備查。

二、宣讀第 226 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 定：准予備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